#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陈国庆: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557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与被告陈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2026）粤0783民初5557号民事判决书。（2026）粤0783民初5557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国庆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52546.2元、逾期付款损失7342.9元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本金52546.2元为基数，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402.08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652.08元），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负担104.85元，由被告陈国庆负担1297.23元。原开平市水口镇荣朗五金加工店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547.2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国庆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1297.23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